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4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陆暾华先生、陆暾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朱小明先生、罗杰先生、陈汉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其中陆暾华先生为董事长,陆暾峰先生为副董事长,陈汉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暾华;委员:陆暾峰、罗杰;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范;委员:李曦、陆暾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汉;委员:李曦、陆暾峰。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黄艳平女士、余立平先生、鲍晓飞先生;其中黄艳平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聘任陆暾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暾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静女士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杜素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其刚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聘任王潘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个人原因,周艳女士向董事会提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内销产品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周艳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陆暾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EMBA。最近5年一直担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上海牧高笛执行董事,海口牧高笛投资、宁波大榭开发区牧高笛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汉灯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腓德烈斯哈芬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陆暾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最近5年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还担任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体拓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巢峰汇(宁波)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静女士:女,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最近5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外销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外销事业部总经理。

杜素珍女士: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建设银行衢州市柯城支行开发区办事处储蓄员,衢州市世纪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来飞股份董事、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牧高笛监事、衢州牧高笛监事、常山天野执行董事。

马其刚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厦门进雄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厦门进民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来飞野营生产经理,来飞股份生产经理、制造总监,天野旅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制造总监、衢州天野执行董事、孟加拉天野董事、衢州名墅执行董事、经理、龙游勤达经理。

王潘祺先生: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助理、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43,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徐静、朱小明、罗杰、陈汉、李曦、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余立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43,66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43,660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陆暾华	38,943,660	100.00	是
3.02	陆暾峰	38,943,660	100.00	是
3.03	朱小明	38,943,660	100.00	是
3.04	罗杰	38,943,660	100.00	是
3.05	徐静	38,943,660	100.00	是
3.06	杜素珍	38,943,660	100.00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汉	38,943,660	100.00	是
4.02	李曦	38,943,660	100.00	是
4.03	李国范	38,943,660	100.00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余立平	38,943,660	100.00	是
5.02	鲍晓飞	38,943,660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9,6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59,600	100.00	0	0.00	0	0.00
3.01	陆暾华	59,600	100.00	–	–	–	–
3.02	陆暾峰	59,600	100.00	–	–	–	–
3.03	朱小明	59,600	100.00	–	–	–	–
3.04	罗杰	59,600	100.00	–	–	–	–
3.05	徐静	59,600	100.00	–	–	–	–
3.06	杜素珍	59,600	100.00	–	–	–	–
4.01	陈汉	59,600	100.00	–	–	–	–
4.02	李曦	59,600	100.00	–	–	–	–
4.03	李国范	59,600	100.00	–	–	–	–
5.01	余立平	59,600	100.00	–	–	–	–
5.02	鲍晓飞	59,600	100.0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议案3、4、5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郑上俊、朱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暾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暾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任期与各位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暾华;委员:陆暾峰、罗杰;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范;委员:李曦、陆暾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汉;委员:李曦、陆暾峰。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暾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暾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静女士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杜素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其刚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聘任王潘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选举黄艳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艳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黄艳平女士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次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黄艳平个人简历

黄艳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历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运营部商品主管、商品经理;现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商品物流部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6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谭仁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名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谭仁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正常开展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邹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薪酬参照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6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谭仁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邹吉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吉虎先生,男,1975年9月生,本科(函授)学历,物资管理经济师。历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供应科副科长、昆明分公司副经理、公司采供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历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起在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因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邹吉虎先生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邹吉虎先生于200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7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谭仁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正常开展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邹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邹吉虎先生于200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邹吉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71-67125256;

传真:0871-67125256;

电子邮箱:1310514617@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24楼。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邹吉虎先生简历

邹吉虎先生,男,1975年9月生,本科(函授)学历,物资管理经济师。历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供应科副科长、昆明分公司副经理、公司采供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历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起在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邹吉虎先生于200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7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邹吉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邹吉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24楼。

邮政编码:650118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际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邹吉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 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3,3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10,35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其中3,890,000股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2020年12月30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9月30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1年12月15日
质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133,340,000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133,3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8%,对应融资余额25,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8%,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6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12月25日以及2021年1月22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18日、7月17日、8月18日、9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051、2021-011、014、021、035、042、045、051、057、066)。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等九项资产的过户转让已完成,剩余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6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2021年9月29日,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近日,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钒制品")已取得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

(二)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签署了《股权交割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 甲方和乙方已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西昌钒制品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进行了约定。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确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即2021年9月29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甲方享有,亏损(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51010号《审计报告》,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产生盈利147,532,614.74元,该等盈利归属于甲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西昌钒制品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西昌钒制品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钒制品自2021年10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一)《股权交割确认书》;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51010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3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1,72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至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后,济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莱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231,288,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6.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钢集团、莱钢集团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披露文件。

2021年8月17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济钢集团将所持公司5.05%股份(351,729,000股)无偿划转至莱钢集团。

2021年8月19日,莱钢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号)。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收购方莱钢集团《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过户所需文件尚未完全取得,我公司将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督促股权划转双方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届时将及时披露变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